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校外競賽獎學金頒發要點

94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一、為獎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積極向學，不斷充實專業知識與技能，並鼓勵同儕競爭相互砥礪，特訂定「東方設計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獎學金頒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各部、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在校生。

三、獎助範圍：以本校名義參與校外各項專業競賽，成績獲評定名次前三名(或等同)表現優良者。

四、獎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核支，最高金額如下：

(一) 所參加為國際性競賽者，依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等同)之名次，經審核後最高分別給予拾萬元、捌萬元、陸萬元之獎金。

(二) 所參加為全國性競賽者，依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等同)之名次，經審核後最高分別給予參萬元、貳萬元、壹萬元之獎金。

(三) 所參加為縣市級以上(含縣市級)地方性競賽者，得第一名者，經審核後最高給予伍仟元之獎金。

(四) 其他表現優異事項，得提會審議。

五、以上各項競賽獎助金額之頒發，不論競賽主辦單位是否提供獎金，皆以上述獎助金額條例為標準發給獎金。有關其國際性、全國性與地方性之競賽認定需檢附競賽辦法等相關文件資料，國際性競賽者以專案專簽專核處理，餘由各系科教師，組成評審委員小組，考評後認定之。

六、申請程序及要件：

(一) 須於得獎之日起至該學期學期結束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學生敘獎程序與系內考評後提出申請；國際性競賽得獎者，以專案簽核處理，並即時頒獎表揚。

(二) 填寫申請表格並繳交：

1. 得獎證明文件之正本（驗證後歸還）。
2. 競賽辦法等相關文件資料。
3. 報章雜誌報導本校學生獲獎之新聞文件或得獎日算起一週內送交秘書室之得獎新聞稿。

七、本獎學金之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20日、5月20日與10月20日。

八、本獎學金有關國際性、全國性或地方性競賽之認定與頒發金額，視當年度總體獎助學金預算額度分配情形，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定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